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变更（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存续期、管理模式等）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同意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7年9月6日